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北翼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7/F, North W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14) in FP(FS) 314/07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No.: 2312 0376
電話 Tel. No.: 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fs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執事先生：

消防處通函第2/2007號
按照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的規定核證消防裝置及設備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稱「該條例」)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的目的，是針對火災的危險，向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建成或呈交建築圖則的某些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

消防裝置承辦商按照該條例證明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改裝和加裝工程時，須遵從「一九九六年消防處通函第六部 - 檢查消防裝置」第4段所載的程序進行。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凡呈交有關受該條例規管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均須使用夾附的新增表格 FSI/314C。該表格可於消防處網站下載，填妥後須交回消防安全總區樓宇改善及支援課。

消防處處長

(張賢椒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FSI/314C

致 :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 : 樓宇改善及支援課)

位於_____

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住用建築物
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

茲證明夾附的消防裝置圖則上顯示的所有消防裝置詳情及規格，依足消防處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訂明的規定，並符合下列的有關規則及守則（如適用）：

- *英國防損委員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
- *英國火險協會自動花灑裝置規則（第29版）
- *消防處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簽署 _____

(消防裝置承辦商 / 顧問名稱)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